



商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内 0923 执恢 8 号

申请执行人：商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91150923816664213A，住商都县七台镇新风东路与府左街十字路口东 100 米路北；

被执行人：张存柱，男性，1967 年 2 月 2 日出生，152632196702020037，汉族，出生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住察右后旗白镇工业路西街 112 号；

被执行人：郝俊桃，女性，1965 年 4 月 17 日出生，152632196504173921，汉族，出生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住察右后旗白镇工业路西街 112 号。

本院在执行商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张存柱、郝俊桃一案中，已向被执行人张存柱、郝俊桃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以 (2022) 内 0923 执恢 8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内蒙古自治区察右后旗白镇第六居委会（产权产证 200926 号面积 77.15 平方米）房屋一套。网络询价价为 215,711.5 元，经我院依法组成合

议庭合议，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为 204,926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存柱名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察右后旗白
镇第 6 居委会（产权产证 200926 号面积 77.15 平方米）房
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怀宇

审 判 员 王世清

审 判 员 卢志伟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法官助理 刘国锋

书 记 员 王雅文

